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175號）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李宗澤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李宗澤雖無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，但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，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，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李宗澤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3時46分在板橋車站內，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放在某公用置物櫃內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，而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暱稱「金沙國際」之人使用。「金沙國際」則自112年9月28日12時起，向王語葶佯稱其網路賣場需認證始能接受下單云云，使王語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28日16時14分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，旋提領殆盡，

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李宗澤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王語葶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被告與「金沙國際」間之訊息翻拍照片。

（四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（五）王語葶遭詐欺之訊息截圖、轉帳交易結果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本件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。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且未於偵查中自白，倘適用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，若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，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至於得否易刑處分，則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單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（三）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四）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，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，造成社會互信受損，影響層面甚大，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，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，助長詐騙犯罪，所為實屬不該。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，但仍有不確定故意，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。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非無悔意，並願全額賠償被害人，雖因被害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而無法調解成立，仍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行造成之損害。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

手段，及其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外送業、
月收入5至6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五）本案帳戶之金融卡，雖經被告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但
未移轉所有權，仍屬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行使用，爰
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.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
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2.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3.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.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3. 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